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环资〔2022〕8号

关于印发永城市 2022 年度节能监察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用能单：

现将《永城市 2022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印发

永城市 2022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

为落实《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扎实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效力，根据《河南省 2022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豫发改办环资〔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依法节能、合理用能，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提升，以提高能效水平为导向，围绕节能降碳重点工作，严格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执法服务效能，依法依规推动节能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重点监察内容

（一）重点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专项节能监察

监察对象：2021 年底仍未通过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的重点企业。

监察内容：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梳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通知》，对相关重点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完成情

况及能耗数据上传质量开展核查。

（二）重点行业能效专项节能监察

监察对象：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

监察内容：依据《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99号），对我市水泥等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等级开展核查。

（三）重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

监察对象：2020年以来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

监察内容：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重大项目办理节能评审及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开展核查。

（四）不符合要求“两高”项目整改落实情况专项节能监察

监察对象：2021年“两高”项目梳理排查中不符合节能审查要求项目，节能减排专项审计反馈存在问题的项目。

监察内容：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1039号）要求，对上述项目节能审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核查。

（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察对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对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等情况开展核查。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规范执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政执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节能监察，确保公平公正。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主动向监察对象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指导帮助监察对象挖掘节能潜力、科学合理使用能源。

（二）强化节能监察结果应用。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依规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用能、违反节能审查意见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违规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严守廉洁自律规定。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严禁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节能监察时，热情服务、公道正派，为节能监察执法人员树立良好形象。

附件：永城市 2022 年度节能监察对象任务名单

附件：

永城市 2022 年度节能监察对象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监察内容
1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4114817736584886	能耗在线系统建设及数据上传质量
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	91411481568645776Q	主要产品能效等级
3	河南益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411481MA9F8PL886	重点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新建西咪替丁等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化工产品）
4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4114817736584886	不符合项目整改落实情况（4200Nm ³ /h 空分制氧综合能源利用建设项目等）
5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11400175031431P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